15-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99

壹、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

運用與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監督管理；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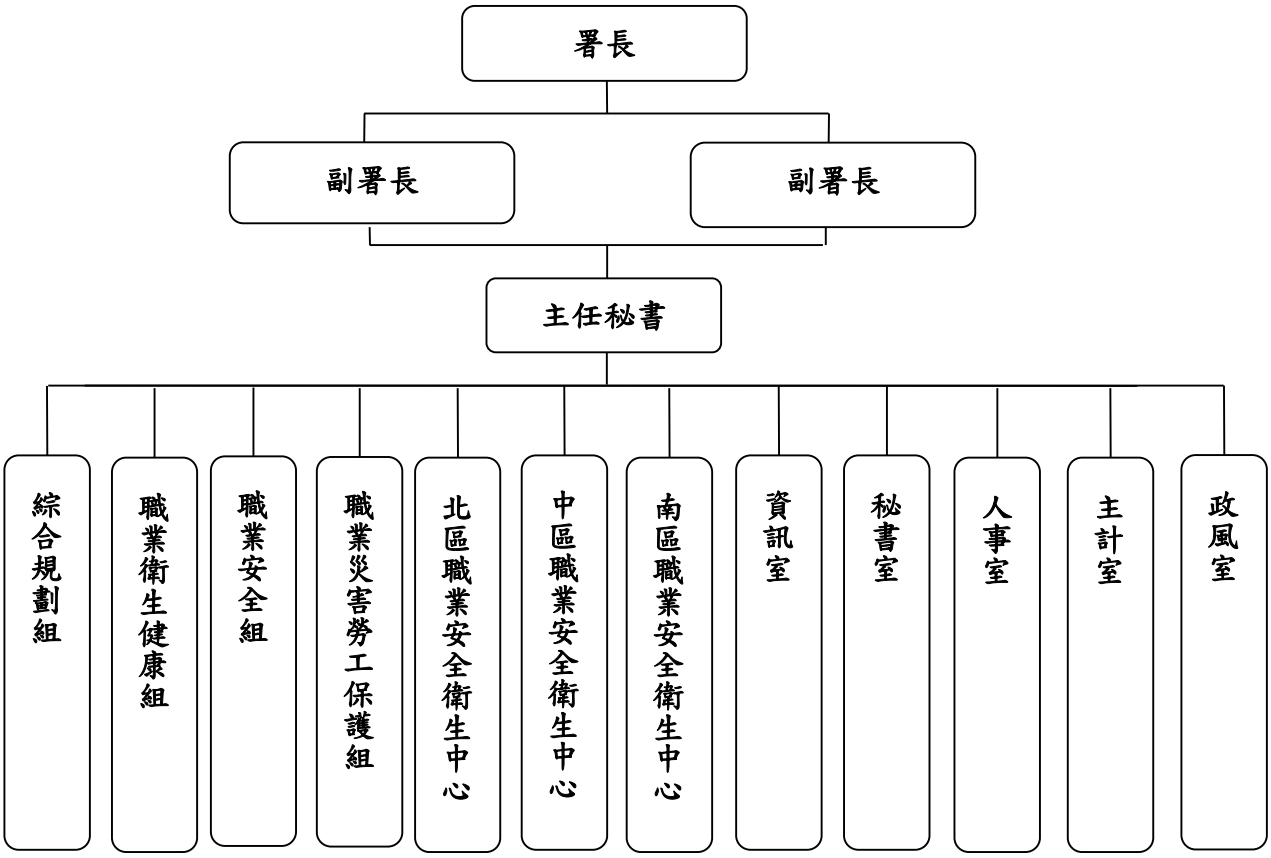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6	4	2	15	33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並重，持續完善勞動制度與措施，營造優質且具包容性之勞動環境，確保勞動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部各項施政目標，整合與連結各項施政策略與具體計畫，融入「行動創新」與「簡政便民」精神，確保施政方向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共同推動臺灣勞動環境的進步與優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企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防災及霸凌防治知能，厚植產業風險管控能力。
2.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源頭管理，鎖定高風險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
3.建立有害物暴露評估、風險分級監督管理及輔導機制，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4.賡續拓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網絡，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協助其儘早重返職場。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會議。 （二）持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辦理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五）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優良檢查員表揚、工作會報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安全衛生績效考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監督管理。 （二）精進勞工健康服務機構管理與品質查核，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及強化服務人員專業。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品質訪查與教育訓練。 （四）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並持續強化母性健康保護。 （五）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啟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建構相關配套機制。
	三	強化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	（一）分析企業運用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之情形，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全發展目標。 （二）提升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四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三）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及提供防災資源，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四）推動營造業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防災自主管理能力。 （五）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六）強化營造業、石化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五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強化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網絡體系。 （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補助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規劃及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服務。
	六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 （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 (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 (五)強化石化業、營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六)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	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命令 8 種及行政規則 20 種。另以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作業。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認可及相關表揚活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且新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功能及審查其符規性。 3.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2 場次、檢查員工作會報，及辦理勞動檢查機構暨地方政府業務執行滿意度調查。 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經評選 35 家事業單位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27 位獲得優良人員，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等表揚。 5. 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及「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共 3 場次。 6. 辦理 1 場次營造業檢查員專業訓練。 7.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共實施該專案檢查 10 萬 4,812 場次。 8.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及技術輔導共 128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 9.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1 萬 514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876 廠(場)次、停工 271 廠(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57 場次。 10.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5 場次。 11.辦理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49 場次。 12.辦理「2024 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共計有 2 件特優、14 件優等、24 件佳作工程，以及 12 位優良人員獲獎。 13.持續擴充相關攪拌機、切菜機、絞肉機等 3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 14.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 15.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1 萬 1,308 件。 16.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完成 264 家次，共 1,620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62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 17. 完成補助 110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271 台機械，及補助 18 家中小企業新購 173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 18. 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246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67 場次，培訓 2,304 人次。 19. 完成防爆電氣設備我國與國外先進國家法令差異比較、正壓室及人工通風室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先期研究、研擬防爆型動力堆高機之符合性準則及程序方案、辦理型式檢定機構防爆電氣設備一致性會議 3 場次，及完成國內 5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耐壓防爆外殼試驗)比試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 20.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6,843 次。
	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	1. 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並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9 月 11 日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中能風場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確保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 2. 為強化太陽光電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制度，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專案輔導，於 6 月 18 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訂定輔導內容、7 月 4 日完成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建立太陽光電產業之安全防護意識並增加輔導意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環境。 (四)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 (五)透過跨部會減災合作、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六)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七)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3. 蒐集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安全管理作法，後續將滾動式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施工階段安全評估手冊」及「離岸風力發電運維階段安全評估手冊」，提供勞工檢查員或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使用，以強化離岸風力發電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機制。 4.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85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科技防災專案輔導 95 家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自評表，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 5.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942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51 場次。 6. 建立「勞工健康服務監督檢查表」及「勞工健康服務推動現況臨場訪查表」各 1 式，並辦理事業單位檢查與訪視輔導 15 家次、實地查核 35 家次，協助提升勞檢機構監督檢查作業效能及強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維護勞工健康權益。 7.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36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8. 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等部會，成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113 年 3 月 28 日及 9 月 9 日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9. 擴充與維護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功 能，辦理 1,759 場次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約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5 萬 4,299 張，擴充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與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 10.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之訓練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133 場次，累計 4,088 人次，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增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
	三、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二)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 (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	1.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共 424 人(勞動條件 304 人、職業安全衛生 120 人)。 2.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6,358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820 場次，計有 5 萬 4,239 人參加。 3.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針對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1,174 場次。 4.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9,43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416 廠(場)次、停工 114 廠(場)次。 5.配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理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1 場次，並與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電商平台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及現場輔導共 3 場次。 6.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10 場次。 7.辦理製程安全管理、營造防墜、太陽光電等安全衛生研討會 8 場次。
	四、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	1.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300 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 (二)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認可業務。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品質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四)推廣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辦理職業衛生及勞工身心健康相關資料之編製。	2. 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27 場次。 3. 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1 場次、工業通風系統設計及運作成效交流觀摩會 1 場次。 4. 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5.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9 家。 6. 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 7. 完成「職業性肺病的危害因子與預防」數位教學影片。 8. 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新增 2 門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精進其專業能力。 9. 推動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計 600 餘人完成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 10.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健全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品質查核及退場機制，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 11.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認可 73 家。 12. 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5 場次。 13. 編製人因性、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及女姓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摺頁。
	五、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 (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 (三)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強化職	1. 完成修正並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並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 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深度服務共 2,731 人；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38 家職災職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 (四)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	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達 2,748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304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278 件及未加保 26 件)。 3.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精進職業病鑑定作業程序，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共 23 案，辦結 8 案，辦理日數平均縮短約 130 日，整體效能提升 31.3%，有效提高職業病鑑定協查能量；賡續拓展職業傷病防治網絡，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建置 92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3 萬 828 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1,803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計 5 式；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27,742 件次；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2,708 件；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
	六、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發展 (一)研訂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 (二)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三)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新能源產業防災機制，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1. 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修訂 1 式。 2. 開發 2 式產業別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自我評量表。 3. 辦理「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選拔 1 場，鼓勵領航企業，並引領相關產業帶動供應鏈持續精進。 4. 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624 家。 5. 完成運作致癌物質廠商之基線調查與現況訪視的標準文件修訂版、更新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 1 冊及消除/替代案例 9 例。 6. 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赴丹麥 NFA 研究中心、DNV、沃旭、Vestas 機艙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裝廠等單位考察，並參加 Hydrogen & P2X 2024 研討會，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 7. 為確保氫能產業發展及安全，邀請英國 HSE 氫能專家、日本 KHK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氫能產業鏈相關事業單位，於 6 月 24 日辦理「氫能發展與安全管理策略研析交流會」，聚焦氫能發展應用之相關安全議題，以增進氫能安全衛生發展策略及國際交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 (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會議。 (二)持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辦理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五)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	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命令 2 種及行政規則 16 種。另以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作業。 2.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累計 984 家，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經評選 36 家事業單位獲得優良單位獎(其中 4 家事業單位具有五星獎參選資格)及 36 位獲得優良人員。 4.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 1 場次。 5. 114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線上操作說明會 1 場次；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89 場次。 6. 114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89 件，分別由公共工程 63 件及民間工程 26 件，人員計 70 位。
	二、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 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四)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五)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六)強化營造業、石化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2. 為掌握太陽光電系統裝設情形，強化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辦理臨場輔導 80 場次。 3. 強化氫能及再生能源之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辦理離岸風電手冊專家審查會議，修正施工及運維階段安全評估手冊。 4. 召開專家會議，齊一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輔導內容及報告撰寫格式，並完成臨廠輔導 36 家次。 5. 辦理科技防災補助說明會 3 場次、科技防災實務觀摩會 1 場次及科技防災專案輔導 21 家次。 6.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規劃辦理製程安全輔導，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強化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7.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5 萬 3,399 次。 8. 持續擴充相關切片機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 9.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 10.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3,425 件。 11.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及完成 60 家次，共 678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270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 12. 完成補助 39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52 台機械，及補助 3 家中小企業新購 21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 13. 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106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16 場次，培訓 867 人次。 14. 研擬及試行防爆型動力堆高機之符合性準則及程序方案。
	三、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 (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	1. 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 2 萬 8,075 場次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7 萬 14 場次。 2.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9,628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802 廠(場)次、停工 276 廠(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65 場次。 3. 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4.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5,378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291 廠(場)次、停工 98 廠(場)次。 5.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103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四、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監督管理。 (二)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訓練與查核，及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與管理。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四)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	1.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250 種。 2. 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18 場次。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結訓測驗題庫檢討作業。 4.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查核作業要點；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查核說明會 1 場次。 5.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 67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 4 家，與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12 家次，及認可醫療機構說明會 2 場次。
	五、強化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 (一)修正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全發展目標。 (二)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1. 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英文版修訂 1 式。 2. 完成運作致癌物質廠商之基線調查與現況訪視的現況改善追蹤問卷。 3. 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341 家。
	六、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網絡體系。 (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正發布 1 項行政規則。 2. 賡續拓展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網絡體系，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38 家職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補捐助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同時連結 95 家區域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1 萬 4,727 人次及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達 1,360 人，就近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及重建相關服務。 3.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深度服務共 1,331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63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55 件及未加保 8 件)。 4.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職災勞工失能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件數 332 件(含已加保 320 件及未加保 12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359 件。 5.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783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15,377 件次；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1,060 件，深入分析合計 284 件；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614,606	551,058	765,970	63,54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205,000	421,032	65,000	
	155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0,000	205,000	421,032	65,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205,000	420,510	65,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70,000	205,000	420,510	6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300300 賠償收入	-	-	522	-	
			1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4,324	345,776	337,869	-1,452	
	127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324	345,776	337,869	-1,45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4,278	345,730	337,758	-1,452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42,958	344,430	336,070	-1,47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20	1,300	1,68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收入。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111	-	
			1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46	1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28	209	-	
	167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8	209	-	
		1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	-	108	-	
				073030010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利息收入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28	1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4	254	6,860	-	
				1230300000					
	16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254	6,860	-	
				123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4	254	6,860	-	
				123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4	254	6,6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45,048	870,303	848,004	-25,255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45,048	870,303	848,004	-25,255	
		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501,980	514,516	447,553	-12,536	1.本年度預算數501,980千元，包括人事費449,283千元，業務費47,749千元，設備及投資4,822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9,2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9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施工、裝修等經費38,473千元。
		2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42,168	354,887	346,935	-12,719	1.本年度預算數342,168千元，包括業務費328,433千元，設備及投資9,735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24,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及編製e化教材等經費486千元。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6,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等經費1,158千元。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10,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等經費2,988千元。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經費5,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業務所需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政作業等經費95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8,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製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等經費783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1,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17,014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經費45,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審查等經費2,857千元。
		3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3,516	-	
			1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	53,5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經費。
		4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0430300000		
	155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0,000	
				0430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0430300101		
			1	罰金罰鍰	27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270,000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90,0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90,00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90,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958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42,958	
				0530300000		
	127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2,958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42,958	
				0530300101		
			1	審查費	342,958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 (1)危險性機械檢查收入94,824千元： <1>定期檢查30,000件，計90,000千元。 <2>竣工檢查510件，計1,479千元。 <3>重新檢查300件，計930千元。 <4>變更檢查350件，計1,120千元。 <5>既有檢查350件，計1,295千元。 (2)危險性設備檢查收入225,176千元： <1>定期檢查63,000件，計192,150千元。 <2>竣工檢查3,600件，計12,240千元。 <3>熔接檢查1,500件，計5,850千元。 <4>構造檢查2,000件，計6,200千元。 <5>重新檢查1,700件，計6,120千元。 <6>變更檢查600件，計2,496千元。 <7>既有檢查30件，計120千元。 2.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5,0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958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千元。 (1)產品資訊申報登錄8,220件，計14,385千元。 (2)型式驗證申請10件，計20千元。 (3)登錄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效期展延650件，計325千元。 (4)登錄或驗證資訊變更300件，計30千元。 (5)授權放行申請500件，計250千元。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申報)等之審查費630千元。 (1)產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500件，計500千元。 (2)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展延30件，計15千元。 (3)免驗證(免申報)申請100件，計100千元。 (4)免驗證(免申報)通知書展延30件，計15千元。 4.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600千元(審查120件，計1,600千元)。 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費399千元(審查167件，計399千元)。 6.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64千元(審查18件，計64千元)。 7.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5,255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535千元。 <1>竣工檢查250件，計935千元。 <2>使用檢查200件，計1,400千元。 <3>型式檢查20件，計2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1>竣工檢查190件，計680千元。 <2>使用檢查100件，計700千元。 <3>型式檢查2件，計2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958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竣工檢查276件，計928千元。 <2>使用檢查108件，計378千元。 <3>型式檢查8件，計1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05303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20	
				0530300000		
	127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20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20	
				0530300102		
			2	證照費	1,320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20千元(合格證書1,650張，每張8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05303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6	
				0530300000		
	127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0530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	
				0530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2.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3,000張,計6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資料調閱20件,計10千元；資料影印4,000張,計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資料調閱4件，計2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	
				0730300000		
	167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123030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4	
				1230300000		
	16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123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4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4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0千元。 2.停車場使用費收入23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事項。
4.辦理政風業務。
5.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營造安全、舒適及溫馨的辦公環境，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優及同仁辦公之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283	人事室	職員309人，工友6人，技工4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449,283千元。
1000 人事費	449,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1030 獎金	66,580		
1035 其他給與	13,378		
1040 加班費	23,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44		
1055 保險	25,7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697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41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49		2.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4,3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3.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2,900千元。
2006 水電費	4,320		4.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軟體授權更新、資安業務推動及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7,99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941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0		5.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3,1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6.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2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0		7.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1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8.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計需3,37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計需22,8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0.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1,011千元。
2051 物品	3,377		1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51		1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1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		14.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3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5.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4,822		
3020 機械設備費	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4		
3035 雜項設備費	423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5千元。 17.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18.公物運輸裝卸費50千元。 19.特別費87千元。 20.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擴充公文系統、公文專用掃描器等各項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4,822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30千元)。 2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計畫內容：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預期成果：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精進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降低職災發生。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落實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保障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協助其重返職場。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4,041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400千元。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需業務費3,575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9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415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1千元)。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104千元。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2,764千元。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72千元)。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4,559千元，設備及投資2,589千元，共計7,14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368千元)。 9.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及編製e化教材，需業務費7,90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32		
2009 通訊費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32		
2072 國內旅費	136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6,358	職業安全組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31千元。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457千元。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90千元。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78千元。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70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1千元)。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表揚，需業務費927千元。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36千元。 8.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65千元。 9.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1,96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358		
2009 通訊費	57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51 物品	6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21		
2072 國內旅費	481		
2081 運費	152		
2084 短程車資	170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10,782	職業衛生健康組	1.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法規說明、訓練與查核，及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與管理，需業務費610千元。 2.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343千元，共計1,42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8千元)。 3.推動職業疾病預防與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推廣資料之編製，需業務費80千元。 4.提升勞工身心健康(職場霸凌、過勞、母性健康保護及人因性危害)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輔導及宣導
2000 業務費	10,439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		
2051 物品	237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0		
2072 國內旅費	36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3,565千元。 5.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制度，配合建置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相關宣導，需業務費1,675千元。 6.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及管理，並研修相關法規、指引等文件，需業務費1,150千元。 7.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編製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圖說、作業指引，需業務費360千元。 8.執行廠場化學品管理業務，針對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其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與提供新化學物質登記資訊相關專業審查意見等行政管理作業，需業務費1,919千元。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5,880	職災勞工保護組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與職業傷病防治調查之研擬、推動及督導，以及法規與制度相關研修會議，需業務費25千元。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核作業及相關行政費用，需業務費442千元。 3.維護職護補助核發、行政罰鍰稽催及基金會計系統，與職災勞工保護給付系統功能，需業務費1,20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0千元)。 4.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60千元。 5.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編列運用與審查作業事項，需業務費25千元。 6.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4,000千元。 7.參加2026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0		
2009 通訊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051 物品	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2072 國內旅費	209		
2078 國外旅費	12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8,616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808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28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33千元。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
2000 業務費	8,173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50		，需業務費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64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6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3		
3020 機械設備費	443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964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121千元。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85千元。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80千元。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007千元。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60千元。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43千元。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1,467	職業安全組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需經費如次：
2000 業務費	230,0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80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4,9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39 委辦費	224,935		
2051 物品	75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880千元，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共計2,29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		
2072 國內旅費	2,312		
2081 運費	30		3.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3,92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0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1,361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80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320千元。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160千元。 4.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321千元。 (1)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161千元。 (2)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160千元。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45,024	職業安全組	1.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及型式驗證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34千元。 2.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1,989千元。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1,796千元。 4.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需業務費33,139千元，設備及投資4,230千元，共計37,369千元。 (1)建立特殊製程設備及車輛機械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需業務費6,930千元。 (2)建立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標準建置與檢驗評估技術，需業務費2,531千元。 (3)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200廠，需業務費5,451千元。 (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案審查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
2000 業務費	40,794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		
2051 物品	8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42		
2072 國內旅費	913		
2081 運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42,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13,165千元。 (5)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1,627千元。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電子閘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435千元，設備及投資4,230千元，共計7,665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400千元)。 5.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鑑別、安全評估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1,718千元。 6.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1,71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1,980	342,168	900			845,048
1000 人事費	449,283	-	-			449,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571	-	-			272,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26	-	-			11,6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	-			5,821
1030 獎金	66,580	-	-			66,580
1035 其他給與	13,378	-	-			13,378
1040 加班費	23,963	-	-			23,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44	-	-			29,644
1055 保險	25,700	-	-			25,700
2000 業務費	47,749	328,433	-			376,182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00	-			141
2006 水電費	4,320	-	-			4,320
2009 通訊費	2,900	622	-			3,522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16,301	-			24,2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0	1,600	-			4,7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	-			138
2027 保險費	110	140	-			2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25	-			5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3,424	-			3,564
2039 委辦費	-	224,935	-			224,93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60
2051 物品	3,377	3,189	-			6,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51	67,716	-			92,0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	-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	-	-			3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	-			95
2072 國內旅費	340	8,780	-			9,120
2078 國外旅費	-	121	-			121
2081 運費	50	418	-			46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60	502	-			562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4,822	9,735	-			14,557
3020 機械設備費	75	443	-			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4	9,292	-			13,616
3035 雜項設備費	423	-	-			423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00	-			4,12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000	-			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49,283	374,682	4,126	-
				福利服務支出	449,283	374,682	4,126	-
		1		一般行政	449,283	47,749	126	-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26,933	4,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828,991	1,500	14,557	-	-	16,057	845,048
900	828,991	1,500	14,557	-	-	16,057	845,048
-	497,158	-	4,822	-	-	4,822	501,980
-	330,933	1,500	9,735	-	-	11,235	342,168
900	900	-	-	-	-	-	9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518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518
		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75
		2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43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616	423	-	-	1,500	16,057
-	13,616	423	-	-	1,500	16,057
-	4,324	423	-	-	-	4,822
-	9,292	-	-	-	1,500	11,2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5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六、獎金	66,580	
七、其他給與	13,378	
八、加班費	23,9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644	
十一、保險	25,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49,283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309	-	-	-	-	-	-	6	7	4	4	2	2
		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9	309	-	-	-	-	-	-	6	7	4	4	2	2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	-	-	-	336	337	425,320	408,383	16,937	
15	15	-	-	-	-	336	337	425,320	408,383	16,93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525千元及勞務承攬18人11,87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9,619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2,259千元及約用人員1人525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28.30	47	51	24	AKG-75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400	417	28.30	12	13	18	2779-E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28.30	47	51	21	2528-J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28.30	47	51	21	7593-P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2,359	1,668	28.30	47	51	21	ACG-08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28.30	47	26	21	BTU-65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28.30	47	26	21	BTU-65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28.30	47	26	21	BTU-6701。
	合計				12,093		342	295	1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6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處	22,084.96	880,890	237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處	32.98	31	-	-	-	-
合　計		22,204.86	881,196	237		-	-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2,084.96	-	-	237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	-	32.98	-	-	-
	-	-	-	-	22,204.86	-	-	23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1	115-115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26	-	-	4,126
-	4,126	-	-	4,126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7	121	1	14	6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7	121	1	14	6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6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94	美國	討論各國職災預防、補償及保險等議題相關政策、法規及行政管理之挑戰及可行方式，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助於未來推動相關業務，能與各國互動及資料互惠分享。	7	1	39	51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	12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加拿大	113.09	1 - -	136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3,389	371,41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53,389	371,416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126	-	60	828,991
-	4,126	-	60	828,991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856	6,201	-	16,057	845,048
9,856	6,201	-	16,057	845,04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合計			176,449	46,986
1.6330300200			176,449	46,98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15-115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76,449	46,986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1,500	-	224,935
-	1,500	-	224,935
-	1,500	-	224,9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65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50	
				6330300200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650	1.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9千元，評核指標為播放次數。 2.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41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人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署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	本署單位預算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新增 （八十四）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4億363萬1千元，凍結3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預算係透過各項施政計畫，達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構職場安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健康服務等多項重要目標，且 113 年度執行率達 98.89%，所辦理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業務均妥為落實執行。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新增 （八十六）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70%，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將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至68人，惟截至113年10月，已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未達成效。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0萬，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 114 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15款第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8億9,308萬9千元。依據現行法院判決，霸凌被認為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意即必須達到社會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且須具「持續性」，簡而言之，是一種長期受到欺壓的狀態。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為打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擬職場霸凌防制措施，並考慮訂立專法或修訂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在12月初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國內外法規及實務經驗，並將於12月底進行進一步討論。預期最快將在114年2至3月的立法院會期提交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並送立法院進行審查。為加速法制建立與相關問題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之法制，本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確職場霸凌之定義與強化內、外部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及申訴人之保護措施等規定，完善相關法制，職安法修正案已於114年12月19日總統令發布。 二、另本部業於114年2月21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相關定義與行為態樣、調查小組之組成、外部專家參與調查處理機制等，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並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預防重建中心加強宣導、輔導措施，以提升企業相關人員職場霸凌預防及處理知能，並提供諮詢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心理諮商等服務。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二）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落實「勞動基準法」，查緝不法，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超時工作所致勞累、因工作所生內部爭執與外部衝突等身心健康不利因素，往往被輕忽。「勞動基準法」第8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所隸勞動檢查員之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應倍關注，為全國表率。故應落實勞動檢查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工作量調節、平日心理健康諮詢、及定期之健康檢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	一、本部已於113年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發給一線安衛檢查員風險工作費，並透過座談會議及優化作業流程等，強化相關攬才、留才措施。為強化中長程降災策略，訂定「2030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已初具成效。自111年啟動職業性癌症預防，113年檢查1,350場次並訪視輔導624廠家。另自112年起擴大辦理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0家次，115年將調升至250場。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項目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13年辦300場專案檢查，115年擴大到350場。113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51名查察員，提供申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做統計基礎；其中112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380億7,900 萬元，為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以來之最高。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5">直接損失</th><th rowspan="2">間接損失</th><th rowspan="2">經濟損失合計數</th></tr>
<tr><th>傷病給付</th><th>失能給付</th><th>死亡給付</th><th>醫療給付</th><th>小計</th></tr>
<tr><td>108</td><td>2,043.25</td><td>788.76</td><td>679.92</td><td>3,407.46</td><td>6,919.39</td><td>27,677.56</td><td>34,596.95</td></tr>
<tr><td>109</td><td>2,195.08</td><td>884.69</td><td>739.59</td><td>3,532.99</td><td>7,352.35</td><td>29,409.40</td><td>36,761.75</td></tr>
<tr><td>110</td><td>2,189.86</td><td>822.98</td><td>720.37</td><td>3,478.79</td><td>7,212.00</td><td>28,848.00</td><td>36,060.00</td></tr>
<tr><td>111</td><td>2,439.83</td><td>714.54</td><td>680.37</td><td>2,849.02</td><td>6,683.76</td><td>26,735.04</td><td>33,418.80</td></tr>
<tr><td>112</td><td>2,983.09</td><td>777.28</td><td>874.65</td><td>2,980.67</td><td>7,615.71</td><td>30,462.84</td><td>38,078.55</td></tr>
</table>
說明：依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148萬6千元。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兒童或青少年其細胞係屬高度活化狀態，故致癌物質對於未成年工作者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甲醛等十餘項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並未從嚴規範，致未成年工作者暴露於致癌風險之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提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有害物，增列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減少致癌因子之暴露，確保未成年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td><td>訴人更完善專業之服務。
二、本部業已研修「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在案。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今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身體測量（血壓、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BMI）、尿蛋白、腎絲球過濾率（eGFR）、肝功能（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0歲以上未滿65歲，可3年檢查1次；65歲以上可每年檢查1次；35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和55歲以上原住民，亦可每年檢查1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時，亦可搭配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方案一併檢查。乳房X光攝影檢查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婦女，每1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50至未滿75歲民眾，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18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每2年1次。該署另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年齡為45歲至79歲（原住民40歲至79歲）終身一次。為法律之落實，公共健康資源之妥善利用，節省雇主與勞工支出，尤其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應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源一體合併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勞工健康檢查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現今全國從事幼兒園老師、教保員工作之人數約計6萬人，以35至44歲的女性佔絕大多數，服務57萬名2歲至6歲的兒童。但其多有處於勞動條件不符法律規定之問題，以致幼兒園人事變動大，影響兒童權益。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113年3月公布的調查顯示，有58%要從事照顧之外不計入工時的工作。另外，就其109年的調查，私立幼兒園在工時上9.3小時且未包含午休待工時間，43.7%的人工作超過10小時，50%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教保人員的勞保被高薪低報。該結果有側面了解幼保人員勞動條件之價值。另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近3年共檢查1,170家，108家違法比例達9.23%。該檢查系尚未將法定師生比列入勞動檢查方針所得結果，若將之列入可期違規比例更甚。按，師生比之規定係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所明訂，為照顧相關工作對照顧者最大工作量之法律規定，應為勞動檢查項目。另，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幼保人員待工備勤幾為常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並連帶影響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亦應為勞動檢查項目。請於114年持續將全國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如有疑似違反師生比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午休待工備勤列入勞動檢查方針，為檢查項目。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6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然而，經查，我國部分地方政府，於接受到勞工針對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卻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相關申訴案件均應交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處理，因此不同意針對勞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申訴事項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申訴時之處理程序與機制，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針對後續處理改善方向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移工在台灣的職場安全問題，特別是因職業災害導致的高失能率和死亡率，凸顯現行職安教育與雇主責任機制的不足。移工缺乏母語職安訓練、企業違規普遍以及雇主責任未落實。以桃園市為例273家企業未提供母語版本的職安訓練教材，違規比例高達80%。此現象表明移工對職安規範的理解能力受到語言障礙的嚴重影響。職場安全標示多以中文為主，未能針對多國籍移工進行必要的語言本地化，增加職災風險。監察院指出，製造業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2倍，且每年超過20名移工因職災死亡，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危險環境的規範與執行力不足。強化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推動母語職安教材普及化，將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等多語版本職安教材納入所有事業單位的強制要求，列入雇主聘雇許可的審查條件。並將多語言安全標示標準化，規定危險工作環境和設備需設置多語言標示，確保移工能準確理解安全規範。為確保改革政策落實，以確保移工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請勞動部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落實改善書面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200萬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強化移工安全衛生管理，採取多項措施：113 年實施 7,247 場次移工職安衛專案檢查，並對涉及移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雇主，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分或全部。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113 年 110 場次），並以移工母語實施職安衛教育訓練。建置「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開發多國語言職安衛數位課程。針對營造業移工，推動台灣職安卡制度，113 年已訓練逾萬人次。 二、有關辦公廳舍水電費部分，本署 114 年度水電費係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又為達成 113-115 年用電效率 EUI 基準值 24.8，定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蹤管考節能成效、持續推動相關節電措施、並精進節電策略。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四）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423萬4千元，係113年度預算200萬元的211.7%，水電費暴增223萬4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持續推動並落實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維持用電不成長及推動節電策略，定期盤點設備、管考節電成效、積極規劃精進策略。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五）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21萬8千元。鑑於依照我國CNS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TS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	一、本部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材質特性，囿於球化率 20%至 80%尚無相關標準可參考，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TS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TS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20%至未滿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80%或日本規範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人員建議該鑄鐵名稱可暫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 二、考量前開名詞恐無法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函詢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前開材質名稱及標準適用疑義，並於 3 月 4 日函知相關單位不宜引用前開名稱。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六）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職業災害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造成經濟損失，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最高，社會付出龐鉅代價，應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加強相關教育與推廣，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87 人較 112 年 300 人降低 4.33%，已初具成效，將持續結合各界資源，提升降災效能，並建構中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及透過宣導、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及職安卡制度，提升原住民勞工防災意識。 二、本部於113年10月1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材質特性，囿於球化率 20%至 80%尚無相關標準可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該鑄鐵名稱可暫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惟考量前開名詞恐無法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函詢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前開材質名稱及標準適用疑義，並於 3 月 4 日函知相關單位不宜引用前開名稱。 三、為積極督促型式檢定機構加強防爆管配件生產品質一致性查核，每年度亦針對型式檢定機構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型式檢定業務查核，強化防爆管配件源頭管理機制。 四、業與經濟部協商共同合作方式，勞動檢查機構嗣後至具特殊場所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如發現其未實施危險區域劃分或未設置防爆電氣設備，將蒐集現場事證資料，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營業處協處，如經查證違法屬實，該營業處依電業法第 32 條第 1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2.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鑑於依照我國CNS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TS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TS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TS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20%至未滿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80%或日本規範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近年發現裝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石化廠、煉油廠等高風險廠區之防爆電氣管配件，一再發生實際交貨材質與廠商提送檢驗機構檢驗並登錄型式驗證合格之內容不相符之狀況。顯然，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生產源頭管理之機制已出現嚴重問題，讓不肖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得以鑽取漏洞，以不合格之產品交貨給我國國營企業，進而危害現場作業勞工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爆電氣管配件如何落實有效源頭管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關於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如何妥適裝設防爆電氣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月26日勞職安4字第1131400063號函訂定「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僅屬行政指導性質，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劃設危險區域並裝設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該指引並不具拘束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經濟部能源署協商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之法規合作與分工」推動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處以停止供電處置。 五、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9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七）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合併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萬元。編列預算90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90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萬元。編列預算90 元。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90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	一、本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係透過警廣、社群媒體、官網、臉書、LINE及各類宣導活動，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與職災預防事項，致力提升全民工安意識。未來將持續以撙節且有效率之方式，貼近人民廣泛宣導，以達預算執行目的。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函復在案。
（八）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職安訓練及講習對勞工安全影響重大，惟112年職安衛生訓練總人次，共有29萬3,326人，但113年上半年卻只有13萬9,132人，不及112年的一半，成效顯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10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4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22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4千餘人，同時教材上又雖有提供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但並非所有影片都有翻譯成外語版本，此一問題令人無法理解。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業務係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員	一、本署在教育訓練方面，持續精進課程品質，穩定結訓人次，並建置智能履歷平台，收錄逾300 萬筆訓練資料。數位學習平台啟用後，已開發友善移工的註冊登入功能與多國語言圖卡。針對職場霸凌，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專章，強化防治法制。為降低職災，依「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從減災、健康、文化三面向投入資源。同時，重視中高齡及原住民勞工職災風險，修正健檢規定、發布安全衛生指引，並推動職安卡制度，提升防災意識。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適時檢討更名。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稱亦稱為勞動檢查員，每年的勞動年報資料分成「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2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的業務早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諸如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期，勞動條件的檢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近期霸凌案件主管機關仍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比照10年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名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為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並推動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化作業，除了現行提供多元化的申訴管道，並強化保密制度，保障其申訴權益之外。以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內並未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專門規範，而僅在第6條第2項第3款中提到雇主應對勞工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的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進行預防。這一規定雖然涉及部分職場霸凌的預防，但與普遍的職場霸凌防治成效法規上仍有落差。特別是是否要強調「非法」侵害以及「積極」或「持續」的行為，這些概念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上存在差異，如何確定職場霸凌是否已經導致職業病或其他嚴重後果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立即研議並提出更具體的職場霸凌法制化規範，提出改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109年起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109-112)，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該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而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規劃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另新增線上課程以及會員回饋意見問卷功能等，恐仍無法提升該數位平台效能，且114年度預算僅編列維運經費，看不出具體提升效益之作為及規劃。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數位平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至112年我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業災害：直接跟間接災害經濟損失情形，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最高！我國近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有明顯降低趨勢，勞動部近年推動減災策略，雖有減災成果、惟未達策略目標值、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建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在68人之內，惟113年迄10月，已經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劃顯然未達成效。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至70%，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查近年來，勞工職災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特別是營建工地的墜落事故頻傳，自108至112年每年約有300人死於職災事件，而其中營建業就占其中一半，同時營建業中發生墜落、掉落意外者，更是高達六成以上。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編列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防災措施，從112年25萬元，113年增加至43萬元，但仍然難見成效。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營造業一向是職災重災區，墜落災害更占整體營造業七成之高。為有效降低職災，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	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 114 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68人。不過，截至113年上半年已經有40名營造勞工墜落致死，並坦言113年恐怕難達標。至於為何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並未加以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切實掌握事故發生原因，並應檢討目前作法仍不足之處！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113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08至112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管理，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等業務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998萬元。經查我國112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286件、死亡人數300人，共造成經濟層面損害380億元，創近10年新高。有鑑於職業災害不僅影響個人，更對其家庭、所屬企業、雇主乃至整體社會造成損失。又現今職業樣態多變，若無法調整所需之職業災害防護形式貼合具體需求，恐流於空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綜觀近年來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11年156人、112年151人、113年截至9月底為66人，而營造業死亡人數之災害類型，其中「墜落」比例最多，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57%，我國該比率介於60%至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就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	一、為持續針對六輕園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113年1月24日上午9時，台塑六輕基礎煉油廠製程漏油起火冒煙，釀公安事件。雖過程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再度顯示台塑六輕存在工安風險，若有不慎，109年六輕大爆炸事故恐又重演，對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是否有落實對六輕之勞動及工安風險檢查，並積極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清楚，並建立公開查察資料，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113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08至112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輔導與管理上：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凍結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每年10月10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而113年主題為「是時候優先考慮職場心理健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國人「職場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76%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但是檢視近3年勞動部所推出專屬勞工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數卻發現，111年只有39人，112年383人，113年到9月份還是不到1,000人，只有923人。若以現行約1,200萬勞工為母數，並且以75%的比例有心理諮商需求，至少也有高達900萬勞工。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 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限期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精進服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石化工廠實施檢查，並辦理臨場診斷、製程安全管理輔導及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查核，另113年透過安全衛生伙伴合作計畫，強化六輕園區火災及化學品洩漏防範管理作為，並加強製程安全管理措施。 二、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為所有災害類型之首，每年造成近百人死亡，佔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60~70%。另113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研訂減災策進計畫，加強墜落減災，統計113年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83人，較前3年同期平均值100人減少17人，降幅17.0%，雖與達成減災目標尚有距離，惟減災已有初步成果，為持續改善我國營造業職災風險偏高情形，已再檢討現行策略，並提出精進方案。 三、有關提供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之量能不足部分，已於113年11月6日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精進措施，結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會資源及簡化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流程，直接由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評估後即提供服務，此外，114年擴大與衛生福利部青壯方案之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升便民及擴大服務量能，勞工心理健康已提升至1萬3,956人次。 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勞工職災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並依災保法第70條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自111年5月1日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能長期偏低，並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而於112年10月6日遭監察院糾正。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相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霸凌等不法侵害業務並無相關主管單位，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613萬5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使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更為精進，規劃強化與勞動力發展署之行政合作、就業服務特定對象新增職災失能勞工，擴大服務職災失能勞工後續就業促進事項，未來亦將積極拓展服務量能；另有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不法侵害業務一事，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外送員相關規範」及「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該法於114年12月19日總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令發布；另已先行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二）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近10年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量皆在300件徘徊，不僅造成勞工個體權益嚴重受損，也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因此勞動部於112年訂定「2030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主軸，並訂定119年前達到績效目標包含：一、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由111年320人降至160人以下（即減少50%）。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由111年2.269降至2以下。三、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由111年50%提升至80%以上。四、高風險產業安全文化覆蓋率達80%以上。然而此計畫之指標設定主要以119年為基準，並未有每年度之檢核標準，從預算監督與業務進度把關之角度，難以及時針對未達標之各年度績效予以檢討。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57%，我國該比率介於60%至70%之間，實屬非常高風險之表現。對此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職場災害，將113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68人，然而截至113年9月底，營造業已經有66人墜落致死，前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也承認此目標跳票。爰此，特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	一、勞動部推動「2030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目標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60人以下。透過部會合作、監督檢查、公私協力、安全文化及法規制度等策略，113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287人，初具成效。另針對營造業墜落職災，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計畫，113年墜落職災死亡人數降至83人，降幅17%。114年將續推精進方案，加強檢查、結合外部資源、提升專業人員安全知能、強化勞工訓練，並研議修法加重業主責任與罰則。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三）	自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擴大保險對象，即便聘僱1名勞工均需納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乃採被動方式於未加保職災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後半年之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核准之後始能取得10萬慰問金，乃致於發出之慰問金有限！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現行慰助金辦理方式為職災勞工罹災後，由勞檢單位將相關通報資料轉至本部資訊系統，並由各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聯繫家屬，協助申請慰助金。針對部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通報之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凡由其他管道接獲相關通報，亦主動協助家屬申請慰助金。另本部自112年起，依慰助金發放情形逐年審慎調整預算，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3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
（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我國近5年來（108至112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111年度320人為最多，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50.33%，112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0.0271，屬高風險族群。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 114 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8億9,308萬9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勞動力結構顯示出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較高，其中45至64歲的人口勞動參與率約在66%至70%之間，65歲以上的人口勞動參與率則約為12%至16%。此外，工業就業人口占比達42.75%，集中在技術及機械設備操作等職業，職業分配上高度依賴技術相關，由於勞動力結構老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9年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建置職業	一、為推動「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專責人力，執行臨廠(場)專業輔導訪視，另推動「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衛生智能雲平台，包括智能履歷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期望藉此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並預防職業災害。然而，截至112年底，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約10%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尚未涵蓋大部分勞工的完整安全衛生數據，對於巨量資料分析及政策制定的支持仍不足。溪北地區在勞動力結構與產業特性上均顯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支持的高度需求，若將上述計畫與溪北地區緊密結合，不僅可提升在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委託專業團體入廠輔導改 3K(危險、辛苦、骯髒)傳統產業之工作環境，並透過職安衛教育教育訓練相關規範，提升安全衛生文化知能，迄今納管收錄於智能履歷平台之工作者履歷約 263 萬 5 千人。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3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六）	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業務費預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以及中央地方勞檢機構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考量勞動檢查員為打擊慣老闆，為第一線勞工守護權益的先鋒者，然而勞檢員自身也是勞動職場的弱勢者，在勞動市場中多數為「聘用制度」，既非公務員也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從110年到112年，全國勞檢員員額1,033人，但這3年幾乎都是缺額超過100人，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導致勞檢員流動率高，不僅恐耽誤勞檢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勞檢品質，等於整體勞工權益保障也受到傷害。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一、歷來積極爭取檢查人力，惟囿於政府員額及預算有限，及衡酌實務上進用人力即時保障勞工權益之時效性，採「正職」及「聘用」雙軌進用方式因應人力所需，已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033 人，接近 ILO 所建議已開發國家之標準。 二、向行政院爭取檢查員風險工作費，另設計聘用檢查員晉級制度，增設「聘用專員」及「聘用視察」，且爭取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辦理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及規劃「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支持提升方案」，以強化相關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留才措施。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3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七）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有鑑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而職業災害往往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帶來嚴重衝擊，且我國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應落實減災策略，並因應工作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調整不同年齡層安全措施，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經查我國112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286件及死亡人數300人，造成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最高，另外輕傷人數達113人，為近10年（103至112年度）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一、近年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監督檢查、善用公私協力、厚植安全文化及健全法規制度等策略，結合政府及各界資源，引領企業落實職場防災作為，保障工作者工作安全健康。依初步統計資料，114 年迄 6 月底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計 124 人，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3 人；迄 4 月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人次合計 7,012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2,944 人次，已略具成效，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 二、本項業於114年7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3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八）	有鑑於近年工廠事業單位頻繁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若涉及易燃、有毒害等高風險化學物質，恐擴大災害之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宣布將於113年整合環境部化學雲資料庫，篩選出重大風險事業單位，並特別進行專案檢查。然而目前僅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屬於法規上調整提升備查頻率，卻非如113年宣稱主動積極專案檢查，恐難有效檢查出高風險工作環境，有違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請勞動部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一、本署除將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資料另定期上傳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防救災資訊之運用外，每季定期篩選使用危險物事業單位名冊，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執行策略等，規劃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檢查、輔導或宣導，並訂定「加強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並於113年度實施專案檢查1,244場次，及辦理「高危害化學性因子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113年篩選運作CMR物質第1級等化學品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1,003場次，且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臨場訪視輔導624場次，編製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及優良案例，協助廠場降低勞工暴露有害物之危害風險。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91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九）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辦理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以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評核健檢機構等業務，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統計資料，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有查核統計數據外，一般勞工健檢卻付之闕如。勞工康健檢查資料對於評估職業傷害預防、慢性病預防有重要助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推動該業務卻毫無重視，僅編列少數推廣經費而主要經費都是針對健檢機構的評核，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工健檢於6個月內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鑒於勞工健康檢查品質攸關檢查數據之代表性，係為雇主後續辦理適性配工、職業病預防及職場健康管理之重要依據，爰除針對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與醫護人員強化輔導訓練，增進其專業職能及品質管理，更結合地方勞工與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完善管理制度及執行。 二、另為配合國家健康政策，鼓勵透過前開認可醫療機構取得受檢者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意後，由其逕依衛生福利部作業程序上傳健檢資料，兼顧資訊安全及效能。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949萬9千元，包括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業務編列48萬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度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擴大檢查家數，截至7月底實際查核結果，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精進勞動檢查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利發揮勞動檢查目的，確保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經查113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死或3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人以上住院治療」以提高檢查量能，113年截至7月底之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已達自108年以來全年度之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亦增加，重大職災之杜防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一、為減少職業災害，前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辦理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及刻正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持續精進各項減災策略，提升降災成效。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一）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度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查核結果致使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合計均為近年最高，惟重大職災之防杜、嚇阻效力容有積極改善空間，尤其針對後續追蹤及後續改善結果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轄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亦有持續共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為減少職業災害，前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辦理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修正「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邀請轄區檢查機構列席，以強化各地方政府與本署三區中心之合作連繫，共同促進職場安全健康。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99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二）	先前媒體報導台中建築工地因操作不當致使塔式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搭乘捷運無辜民眾不幸死亡。經查，目前代行檢查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相關團體本身理監事多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製造商或利益相關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存有爭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針對此現象，加以處理並對外說明；致外界存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代檢機構管理相關書面報告。	一、為落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業訂定「114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計畫」，採取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代行檢查機構自主查核、廉政教育宣導及辦理年終考評等 4 大措施。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9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三）	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用。然而近年綠能產業弊案叢生，黑道勢力介入開發案，根據報載國外廠商到處控訴，呼籲各國同業別來本國，考量到整體大環境惡化以及相關綠能發展進度恐延緩，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以及投入資源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必要性。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限期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一、本署列管產品均係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廠商急需投入資源採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綠能產業購置之機械設備較無直接相關，係其上下游廠商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其競爭力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產業轉型所需。將持續辦理宣導及輔導，督促廠商應購置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安全標示之機械設備器具，以確保職場作業安全，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91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根據勞動部針對「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所辦理之分級訪查結果，112年有過半數的機構列於C或D等級，111年亦達半數，其中，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部分為例，更是半數為D。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而勞動部針對勞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高達半數之等級過低，恐不利健檢品質及相關成果呈現，由於其結果可能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之裁處依據，除可能影響勞工對於個人健康之判斷正確性，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政策之正當性。經查，訪查及分級標準多數與醫療院所硬體設備、行政管理程序等事項有關；部分醫療院所訪查評分結果不佳，顯與醫事人員無關，需有效釐清相關缺失，硬體設備、環境品質等因素，不應成為提供醫療服務之阻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釐清原因，針對訪查結果列為C、D等級之醫療機構，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辦理勞工健檢之量能及品質，同時促使醫事人員的專業與付出得以有效發揮，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之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法建立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訪查制度，並藉由輔導個別機構、提升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專業、強化機構重視與落實健檢品質管理，及結合衛生主管機關完善管理制度等精進作為，提升機構檢查品質。經追蹤自107年起訪查結果列D等級之認可醫療機構，其至113年之訪查結果改善比率已逾8成，顯示上開精進作為已有初步成效，本署亦將持續戮力於勞工健檢品質及量能之提升。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55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五）	針對企業辦理勞工健檢之成效，勞動部依法須辦理勞動檢查等以查核其成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近年數據，其	一、規劃透過「提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平均為6,300家，受檢勞工人數則為29萬8,000餘人，對比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共6,800餘家，顯示至少約500家未落實。再依據勞動部之說明資料，近兩年專案檢查家次，每年均高達2萬餘家，代表平均1家企業可專案檢查3-4次，專案檢查量能顯非不足，惟仍高達500家事業單位為黑數，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之方式及原則顯須檢討，以勞動部提供之專案檢查統計結果為例，目前僅呈現「家次」而非「家數」，恐難以有效掌握事業單位黑數。此外，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勞工為29萬8,000人，惟依勞動部之資料，勞動部並無針對受檢勞工人數之推估，恐難以精確掌握黑數，無法改善缺失、保障勞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精進勞工特殊健檢成效之相關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檢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率」、「分階段運用跨系統比對，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篩選品質」及「優化特殊健檢資料分析，提升健檢後之個案追蹤管理成效」三大面向，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6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